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朱芳儀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小字第1100369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1142874_110036939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研習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學校人員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0468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
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
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
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
價值，了解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
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
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
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- 三、本次宣講人員培訓研習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
訊簡要說明如下，：



(一)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10人，共計4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9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，110年9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計11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聽館F406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自願報名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34LWg>報名即可。110年9月1日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1小時。

(六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四、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（04）2218-3815，許小姐（04）2218-3915許小姐；E-mail：nativelangu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